

107

Student

Book

ICM



國立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Clinical Medicine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目錄

一、師資	1
二、課程	1
三、碩士班修業辦法	4
四、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辦法.....	10
五、碩士班及碩專班各階段注意事項	16
1. 論文研究 p. 17	
2. 學位考 p. 18	
3. 遷升博士班辦法 p. 20	
六、博士班修業辦法	21
七、博士班各階段注意事項	28
1. 資格考(博三第二學期結束以前必須通過) p. 29	
2. 論文研究(自博四起，每學年任選一學期修讀一次) p. 30	
3. 學位考(博士班修業年限最長七年) (休學期間至多兩年) p. 31	
八、英文課程免修標準、抵免學分辦法.....	34
九、指導教授選擇辦法	37
十、助學金實施辦法	39
十一、住宿生活交通資訊	41
十二、陽明大學及台北榮總地圖.....	42

一、師資及教師聯絡方式

請查閱本所網頁師資簡介

<https://icm.ym.edu.tw/files/13-1235-12348.php>

二、課程

國立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程表									
時間	節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8:00~8:50	一				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 必2學分 吳肇剛 圖資大樓405 (視訊)	腫瘤轉移的分子 機制 選2學分 楊蕙華 圖資大樓405 (視訊)			
9:00~9:50	二					應用生物統計 學與資料分析 選1學分 藍祚輝 圖資大樓401 隔週上課 2小時			
10:10~11:00	三			專題討論 碩士班 必1學分 董資大樓 405 (視訊)	實證醫學概論 選2學分 郭英調 守仁樓1樓105 室 (與中興視訊)	幹細胞生物 學特論 選1學分 楊智宇 圖資六樓402 隔週上課2小時 (視訊)	生物統計 學(一) 選2學分 林造芬 醫學新館 225室	儀器分析及實習 必4學分 王鈺綯 圖資大樓405 10:10~12:00上課	科學論文結構與寫作(一) 選1學分 蔡惠娟 守仁104 隔週上課2小時
11:10~12:00	四							本所演講活動	
12:00~1:20		中午休憩時間							
1:20~2:10	五	遺傳門 診寅智 (四) 選2學 分 牛道明 光興科技 醫學二館107	人類疾病基 因體分析 選3學分 林明蕙	先天免疫力 受體及感應 器在人類疾 病的角色 選2學分 陳斯淳 圖資大樓405 (視訊)	微菌叢與人 類疾病 選2學分 吳俊輝 圖資大樓 404 (視訊)	基礎英文 科學寫作 選1學分 何比 傳甲101	臨床及基礎醫學研究概論 必2學分 林翠娟 圖資大樓405 (視訊)		儀器分析及實習 必4學分 王鈺綯 13:30~17:20 至各授課教師實驗室實習
2:20~3:10	六								
3:30~4:20	七	大樓8樓 亞見疾病 研究中心		英文醫學論文寫作:入門者的生存指南 選2學分 陳世彬 圖資大樓405 (視訊)		專題討論 博士班 必1學分 圖資大樓405 (視訊)	碩士(專)班二年級論文研究 時間另行通知		
4:30~5:20	八								

※本所課程表網址：

http://www.ym.edu.tw/icm/3_course.html

※全校課程表網址：

<https://cur.ym.edu.tw/files/11-1193-2.php>

各課程若修讀之學生不足三人則依規定停開。

※注意：

選課須先登入校務行政系統，無論是否有選課均須於電腦選課系統中將當學期選課單印下，且請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臨醫所辦公室，所辦會再送交學校查存。

國立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上學期固定開設必修課程

本所上學期固定開設之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間	暫定上課地點	備註說明
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	必修 2 學分	週四 8:10~10:00	陽明圖資大樓 R405	中、高榮可視訊
臨床及基礎醫學研究 概論	必修 2 學分	週四 13:30~15:20	陽明圖資大樓 R405	中、高榮可視訊
儀器分析及實習	必修 4 學分	週五 10:10~17:20	陽明圖資大樓 R405	上午授課，下午請至各 實驗室進行實習
專題討論	必修 2 次， 共 2 學分	週四 15:30~17:20	陽明圖資大樓 R405 陽明圖資大樓 R404 (中、高榮可視訊)	開課班別： 博士班、碩士班、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註：一年級下學期才 可以開始修讀，一年級 上學期可先旁聽課程)
論文研究(碩二) 論文研究(碩專二)	必修 1 次 · 0 學分	每年於碩二上 學期結束前的 寒假舉行	另行公告	集合本所全體碩二學 生進行進度報告，通過 碩二進度報告者，才進 行學位考申請。
論文研究(博四) 論文研究(博五) 論文研究(博六) 論文研究(碩三) 論文研究(碩專三) 論文研究(碩專四)	必修 0 學分 高年級同學 未畢業者， 每學年必修 一次	自行與指導教 授商議	採委員會議(進度 報告)方式進行	博士班第四年開始、碩 士及碩專班第三年開 始，每學年修讀一次， 直至畢業。
研究所英文課程	以實際開設 學分為準	待議	待議	原則上每學期均會開 設 1 門以上，以當學期 本所公告為準

國立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下學期固定開設必修課程

本所下學期固定開設之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間	暫定上課地點	備註說明
分子細胞生物學研究技術及實習	必修 4 學分	週五 10:10~17:20	陽明圖資大樓 R405	
專題討論	必修 1 學分	週四 15:30~17:20	陽明圖資大樓 R404 陽明圖資大樓 R405 (中、高榮可視訊)	開課班別： 博士班、碩士班、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選課前要先預約
論文研究(博四) 論文研究(博五) 論文研究(博六) 論文研究(碩三) 論文研究(碩專三) 論文研究(碩專四)	必修 0 學分 高年級同學未畢業者，每學年必修一次	自行與指導教授商議	採委員會議(進度報告)方式進行	博士班第四年開始、 碩士及碩專班第三年開始，每學年修讀一次
疾病的分子與病理機轉	非醫師必選修 2 學分	週四 8:10~10:00	陽明圖資大樓 R405 (中、高榮可視訊)	非醫師學生必選修
研究所英文課程	以實際開設學分為準	待議	待議	原則上每學期均會開設 1 門以上，以當學期本所公告為準
※必修課程注意事項：				
<p>一、申請學位考前必修<u>學術研究倫理</u>教育課程。</p> <p>二、申請學位考前必須通過本所<u>英文畢業門檻</u>。</p> <p>三、非醫師學生，必選修<u>疾病的分子與病理機轉</u>課程。</p>				
※選修課程注意事項：				
<p>1、選修課程可以修讀本所或是陽明大學各「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p> <p>2、注意：大學部之課程不可以列入學分計算。</p> <p>3、選修課程建議先與指導教授商議再修讀。</p>				

三、國立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三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一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九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Institute of Clinical Medicine,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三)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課程：

(一) 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臨床及基礎醫學研究概論【2學分】	
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2學分】	可選擇 <u>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2學分】</u> 或 <u>醫學院核心課程(分子生物學(2學分)+細胞生物學(2學分))</u>
專題討論(碩士班中文)【1學分】	<u>專題討論(碩士班中文)</u> 與 <u>專題討論(碩士班英文)</u> 請分別於不同學期修讀
專題討論(碩士班英文)【1學分】	
論文研究【0學分】	論文研究自碩士班修業第二學年起，每學年需修讀一次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學分】	課程內容每學期由學校公告

(二) 必選修科目	備註說明
分子細胞生物學研究技術及實習 【4 學分】	
儀器分析及實習 【4 學分】	
疾病的分子與病理機轉 【2 學分】	
研究所英文課程	自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必選修一門研究所英文課程，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可以不受此限；研究所英文課程之實際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該學期公告為主，若具本所訂立標準之英文檢定合格證書者，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免修

(三)英文畢業規定：英文畢業規定為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研究生若經同意採用現行修業辦法，可免除英文畢業規定，但亦鼓勵其加強英文學習。依據本所公佈之英文檢定標準(表一)，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須取得其中一項英文檢定合格證書，並辦理免修研究所英文課程申請；否則須選修一門所上公布核可之研究所英文課程 70 分及格。

表一 、 國立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進階英文免修標準 (符合下列任一項即可申請免修進階英文)
一、托福 550 分 (含) 以上。
二、電腦托福 213 分 (含) 以上。
三、新網路托福 79 分(含)以上。
四、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 級 (含) 以上。
五、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
六、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陽明大學校內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七、多益測驗 900 分(含)以上。

(四)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學分另計。

(五)選修科目：詳見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研究所課程表為準。

(六)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論文研究課程：

(一)自修業之第二學年起，需修讀「論文研究」(0學分)，每學年均需修讀一次【惟修業第三學年(含)以上的學生，若於當學年舉行學位考者可免修，或以學位考成績給予該科目成績】。此課程依據進度報告之情形評分，舉行方式共分為兩階段，兩階段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且需於同一學期內舉行完畢。

(二)第一階段得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召開委員會議或是僅由指導教授監督報告之進行，第二階段於第一階段舉辦完畢後方能舉行，召集本所教師並於本所當學期規定時段內舉行完畢。

(三)「論文研究」科目必須及格（七十分為及格）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六、修業期限、學分：

(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

(二)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選)修科目學分。

(三)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學分(六學分)另計。

七、科目考試、成績：

(一)科目考試，得分為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授課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學期考試依行事曆規定時間由本所先排定考試時間、地點，送交教務處公告，依公告日程舉行。

(二)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授課教師填列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三)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所長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以教務處先行更正，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四)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等為及格。

(五)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八、論文指導：

(一)本所對每一碩士班研究生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其中至少需含一名本所專任、合聘或兼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並應符合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

(二)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應向所長推薦三至五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所務會議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由資深教師擔任該委員會之召集人。

(三)設立論文指導委員會，檢討研究生學習及研究進度，將結論送所長存參。

九、指導教授：

(一)本所每一位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選定一名本所專任、合聘或兼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

(二)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或合聘或兼任教師擔任；若需增列臨床指導教授，應符合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

(三)指導教授之職責：

1、指導教授為研究生指導委員會之當然委員，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2、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會議，包括專題討論、論文指導委員會議、碩士論文研究進度報告、碩士論文口試等。

十、學位考試：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定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考試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其他應考條件：

1.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申請時，須完成學位論文初稿，且經指導教授推薦。

2.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如有必修(必選修)科目尚未完成，或未達應修畢學分數(24 學分)，可允許 1/6 以內的畢業應修學分數於當學期修讀

(亦即 4 學分)，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時，需證明已修畢所有必(選)修學分數，交由本所所長審核簽章後方可辦理離校。

(三)學位考試委員：

1、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並由一位資深委員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3、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四)論文初稿撰寫：

論文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可由指導教師決定用英文或用中文撰寫，經指導教師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紙本，交給各考試委員。

(五) 論文考試：

1、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3、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依校定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4、學位考試除碩士論文口試外，亦得視需要，另舉行筆試或實驗室考試。

十一、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 辦理畢業離校程序時，需證明已修畢所有必(選)修學分數，交由本所所長審核蓋職章後方可辦理離校。

(二)學位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三)定稿之論文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每本均須指導教授簽字認可，依學校規定冊數分別送交教務處、圖書館及本所。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教育部規

定之格式上傳至圖書館。

(四)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後，由本所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理學碩士」碩士學位。

(五)未依規定完成離校手續之研究生，當學期學位考試成績由教務處以「未完成」(INCOMPLETE) 登錄。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註冊入學。

十二、學分抵免：

研究生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其考取本所之學年度前三年之學分數得申請抵免，抵免之學分數以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並經本所及教務處通過認可。

十三、臨床醫學研究所研究生可採用入學當學年度學生手冊規定之修業辦法，但經所長及指導教授全數同意後，得選擇畢業當學期之現行修業辦法辦理畢業及學位考程序。【但 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原熱帶醫學研究所學生須按原規定辦理】。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四、國立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十八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所評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一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九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Institute of Clinical Medicine,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課程：

(一) 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臨床及基礎醫學研究概論【2 學分】	
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2 學分】	可選擇 <u>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2 學分】</u> <u>或醫學院核心課程 { 分子生物學(2 學分) + 細胞生物學(2 學分) }</u>
專題討論(碩專班中文)【1 學分】 專題討論(碩專班英文)【1 學分】	<u>專題討論(碩專班中文)</u> 與 <u>專題討論(碩專班英文)</u> 請分別於不同學期修讀
論文研究【0 學分】	論文研究自碩士班修業第二學年起，每學年需修讀一次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 學分】	課程內容每學期由學校公告

(二) 必選修科目	備註說明
分子細胞生物學研究技術及實習【4 學分】	
儀器分析及實習【4 學分】	
疾病的分子與病理機轉【2 學分】	非醫師身分學生必選修 醫師身分學生免修
研究所英文課程	自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必選修一門 研究所英文課程，96 學年度(含)以前入 學之學生可以不受此限；研究所英文課 程之實際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該學期公 告為主，若具本所訂立標準之英文檢定 合格證書者，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免修

(三)英文畢業規定：英文畢業規定為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研究生若經同意採用現行修業辦法，可免除英文畢業規定，但亦鼓勵其加強英文學習。依據本所公佈之英文檢定標準(表一)，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須取得其中一項英文檢定合格證書，並辦理免修研究所英文課程申請；否則須選修一門所上公布核可之研究所英文課程 70 分及格。

表一 、 國立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進階英文免修標準 (符合下列任一項即可申請免修進階英文)
一、托福 550 分（含）以上。 二、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 三、新網路托福 79 分(含)以上。 四、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 級（含）以上。 五、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 六、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陽明大學校內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七、多益測驗 900 分(含)以上。

(四)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畢業論文學分另計。

(五)選修科目：詳見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研究所課程表為準。

(六)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論文研究課程：

(一)自修業之第二學年起，需修讀「論文研究」(0 學分)，每學年均需修讀一次【惟修業第三學年(含)以上的學生，若於當學年舉行學位考者可免修，或

以學位考成績給予該科目成績】。此課程依據進度報告之情形評分，舉行方式共分為兩階段，兩階段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且需於同一學期內舉行完畢。

(二)第一階段得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召開委員會議或是僅由指導教授監督報告之進行，第二階段於第一階段舉辦完畢後方能舉行，召集本所教師並於本所當學期規定時段內舉行完畢。

(三)「論文研究」科目必須及格（七十分為及格）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六、修業期限、學分：

(一)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但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選)修科目學分。

(三)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畢業論文學分(六學分)另計。

七、科目考試、成績：

(一) 科目考試，得分成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授課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學期考試依行事曆規定時間由本所先排定考試時間、地點，送交教務處公告，依公告日程舉行。

(二)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授課教師填列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所長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以教務處先行更正，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四)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等為及格。

(五)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八、論文指導：

(一) 本所對每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其中至少需含一名本所專任、合聘或兼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並應符合本校

「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

(二)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應向所長推薦三至五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所務會議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由資深教師擔任該委員會之召集人。

(三)設立論文指導委員會，檢討研究生學習及研究進度，並將結論送所長存參。

九、指導教授：

(一)本所每一位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選定一名本所專任、合聘或兼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

(二)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或合聘或兼任教師擔任；若需增列臨床指導教授，應符合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

(三)指導教授之職責：

1. 指導教授為研究生指導委員會之當然委員，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2.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會議，包括專題討論、論文指導委員會議、論文研究進度報告、論文口試等。

十、學位考試：

(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位候選人，應於校定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考試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其他應考條件：

1、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申請時，須完成學位論文初稿，且經指導教授推薦。

2、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如有必修(必選修)科目尚未完成，或未達應修畢學分數(24 學分)，可允許 1/6 以內的畢業應修學分數於當學期修讀(亦即 4 學分)，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時，需證明已修畢所有必(選)修學分數，交由本所所長審核簽章後方可辦理離校。

(三)學位考試委員：

1、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並由一位資深委員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

得擔任召集人。

2、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3、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四) 論文初稿撰寫：

論文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可由指導教師決定用英文或用中文撰寫，經指導教師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紙本，交給各考試委員。

(五) 論文考試：

1、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3、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依校定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4、學位考試除碩士論文口試外，亦得視需要，另舉行筆試或實驗室考試。

十一、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 辦理畢業離校程序時，需證明已修畢所有必(選)修學分數，交由本所所長審核蓋職章後方可辦理離校。

(二) 學位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三) 定稿之論文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每本均須指導教授簽字認可，依學校規定冊數分別送交教務處、圖書館及本所。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上傳至圖書館。

(四) 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後，由本所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醫學碩士」(Master of Medical Science)學位。

(五) 未依規定完成離校手續之研究生，當學期學位考試成績由教務處以「未

完成」(INCOMPLETE) 登錄。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註冊入學。

十二、學分抵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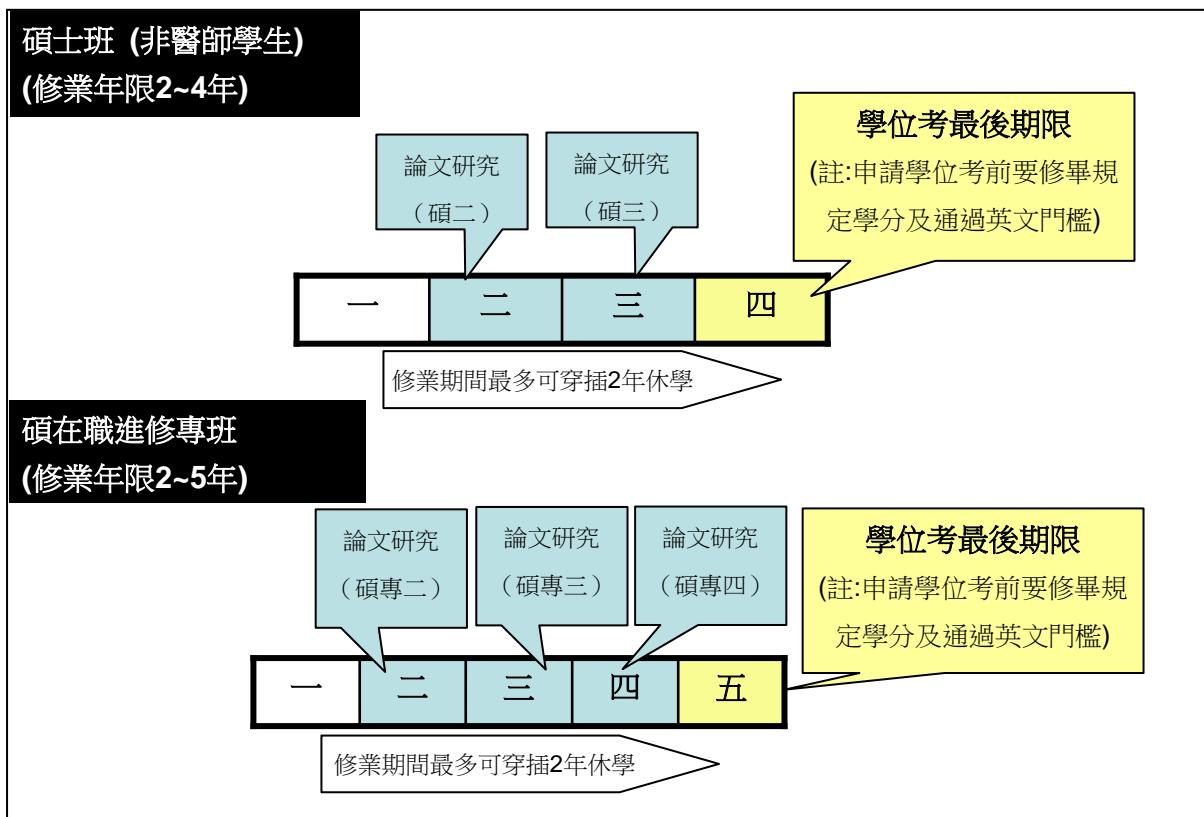
研究生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其考取本所之學年度前三年之學分數得申請抵免，抵免之學分數以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並經本所及教務處通過認可。

十三、臨床醫學研究所研究生可採用入學當學年度學生手冊規定之修業辦法，但經所長及指導教授全數同意後，得選擇畢業當學期之現行修業辦法辦理畢業及學位考程序。【但 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原熱帶醫學研究所學生須按原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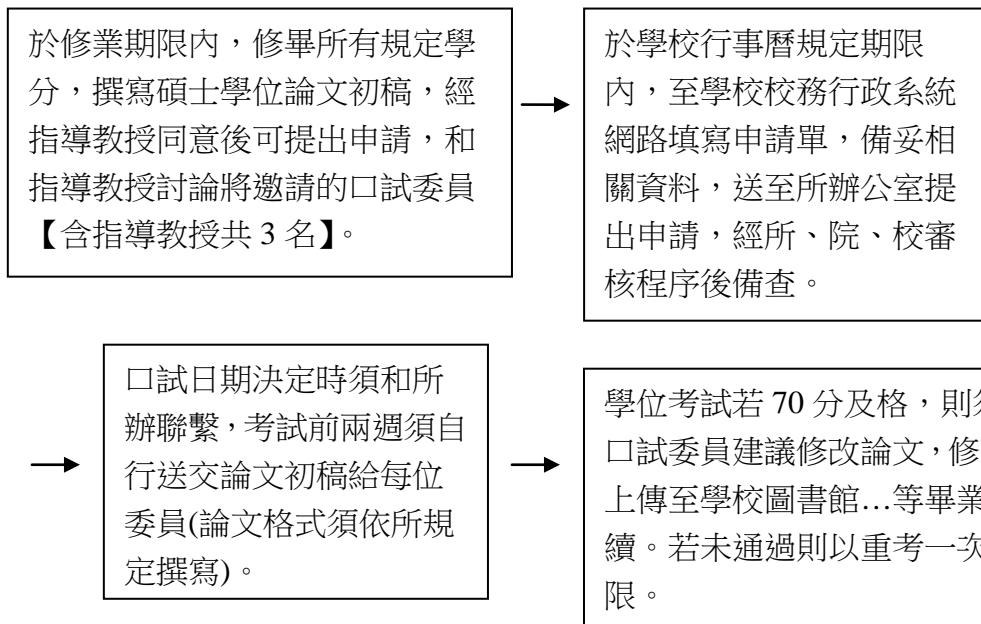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五、碩士班及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各階段注意事項



※學位考試流程簡略說明 (詳情請參閱學位考申請辦法，若有疑問請向所辦洽詢)



5 – 1 、論文研究

碩士(專)班 論文研究(進度報告)規則

(註：若課程規則有修改，則以修改規則後辦理)

1、碩士（專）班二年級以上的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每學年必須進行「論文研究」課程（報告進度）一次，其課程名稱依年級分為：

碩士班：論文研究（碩二）、論文研究（碩三）。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論文研究（碩專二）、論文研究（碩專三）、論文研究（碩專四）。

※論文研究（碩二）及論文研究（碩專二），必須於二年級上學期的寒假期間進行進度報告（報告日期及講序由所辦公告辦理）。

其餘請依照修業年級於每學年其中一學期修讀一次，惟修業第三學年(含)以上的學生，若於當學年舉行學位考者可免修，或以學位考成績給予該科目成績。

2、未依規定修讀「論文研究」課程者，需補修完畢才可申請學位考試。

3、論文研究課程採兩階段進度報告方式進行，首先請自行跟所有的指導教授報告，並請教授於證明書上簽名及評分表上簽章且給予分數及意見，指導教授得決定是否召開委員會議或是僅由指導教授監督報告之進行，若有邀請其他委員參與報告者，亦須請委員填寫評分表，報告後請指導教授將證明書及評分表裝於信封袋傳至臨醫所所辦公室。

4、第二階段集體進度報告時間與地點於每學期公告，並由本所抽籤安排講序。

第二階段集體進度報告一週前請整合指導教授(口試委員)於第一階段報告時給予之意見(整理成一張 A4)，並於上台報告前兩天將報告內容及意見表傳送至臨醫所辦公室。

5、此兩階段論文口試各占「論文研究」成績之 50%，總成績計算後之及格成績為 70 分，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學位考。

5 – 2、學位考

國立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一、申請辦法：

- 1、請於陽明大學行事曆規定截止日期前三天備齊所有規定資料，向所辦公室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2、申請學位考應具備資料：填妥申請書、檢附歷年成績單（可由本所提供的公務用成績單）、學位考試委員名冊、指導教授推薦書、中文及英文論文摘要。
- 3、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二、應考條件：

- 1、碩士(專)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申請時，須完成學位論文初稿，且經指導教授推薦。
- 2、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如有必修(必選修)科目尚未完成，或未達應修畢學分數(24 學分)，可允許 1/6 以內的畢業應修學分數於當學期修讀(亦即 4 學分)，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時，需證明已修畢所有必(選)修學分數，交由本所所長審核簽章後方可辦理離校。畢業口試論文 6 學分另計。
- 3、畢業論文口試前，論文初稿須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並於學位考口試前兩週送交各委員。

三、學位考試委員：

- 1、學位考試委員(包含召集人及指導教授)人數為三人；並請一位資深教師擔任召集人，且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2、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至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所長及所指派兩名臨醫所教師簽名認定。

四、論文初稿撰寫：

論文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本所規定格式，可由指導教師決定用英文或用中文撰寫，經指導教師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紙本，交給各考試委員。

五、學位考試日期：

由於離校手續繁雜，學位考後論文可能必須再修改，因此最遲請務必於學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學位考試。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2、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不予採認。
- 3、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 4、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起再申請重考；惟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七、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方式：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填具撤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同意，且於規定期限前，報請學校撤銷考試。逾期未完成撤銷手續，亦未舉行考試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

5 – 3、逕修讀博士班辦法

國立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專)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一、本辦法依教育部「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二、申請條件：修讀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專)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須由本所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及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各一人推薦為具有高度研究潛力者，醫師身分學生須徵得臨床工作醫院同意。

三、名額以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四、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具以下資料(紙本及電子檔資料各一份)送交本所：
1.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2.碩士(專)班歷年成績單。
3.助理教授級以上二人推薦書。
4.工作醫院同意書(非醫師免附)。
5.其他參考資料(例如：已投稿或投稿中論文，此項若無則免附)。經本所舉行所務會議通過(必要時得辦理甄試)，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五、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六、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七、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於碩士班修讀期間修讀及格之科目，得經審核後，准予免修。其修讀碩、博士學位期間，合計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不含博士畢業論文口試學分），其中在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可將碩士期間修讀之學分(最多 6 學分)列為博士班 18 學分中，附註:專題討論、論文研究恕無法抵免或免修。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乎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六、國立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七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所評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三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九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Institute of Clinical Medicine,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課程：

(一) 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臨床及基礎醫學研究概論【2 學分】	
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2 學分】	可選擇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2 學分】或醫學院核心課程 { 分子生物學(2 學分) + 細胞生物學(2 學分) }
專題討論(博士班一)【1 學分】	兩次專題討論請分別於不同學期修讀
專題討論(博士班二)【1 學分】	
論文研究【0 學分】	論文研究自博士班修業第四學年起，每學年需修讀一次，僅學位考試當學年可免修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 學分】	課程內容每學期由學校公告
(二) 必選修科目	備註說明
分子細胞生物學研究技術及實習【4 學分】	
儀器分析及實習【4 學分】	
疾病的分子與病理機轉【2 學分】	非醫師身分學生必選修 醫師身分學生免修
研究所英文課程	自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必選修一門研究所英文課程，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可以不受此限；研究所英文課程之實際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該學期公告為主，若具本所訂立標準之英文檢定合格證書者，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免修

(三)英文畢業規定：英文畢業規定為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研究生若經同意採用現行修業辦法，可免除英文畢業規定，但亦鼓勵其加強英文學習。依據本所公佈之英文檢定標準(表一)，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須取得其中一項英文檢定合格證書，並辦理免修研究所英文課程申請；否則須選修一門所上公布核可之研究所英文課程 70 分及格。

**表一 、 國立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進階英文免修標準
(符合下列任一項即可申請免修進階英文)**

- 一、托福 550 分（含）以上。
- 二、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
- 三、新網路托福 79 分(含)以上。
- 四、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
- 五、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
- 六、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陽明大學校內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七、多益測驗 900 分(含)以上。

(四)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學分另計。

(五) 選修科目：詳見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研究所課程表為準。

(六)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修業期限、學分：

(一)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二)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選)修科目學分。

(三)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十二學分)另計。

(四) 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博士班，得依規定可申請抵免學分。但所修畢之學分應在考取博士班之前的三年之內，且以不超過應修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限。

(五) 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學位研究生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若有正當理由，得經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回碩士班就讀，其於博士班修業之期限，不予併入碩士班修業期限計算。

六、科目考試、成績：

(一) 科目考試，得分成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授課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學期考試依行事曆規定時間由本所先排定考試時間、地點，送交教務處公告，依公告日程舉行。

(二)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授課教師填列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所長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

以教務處先行更正，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四)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等為及格。

(五)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七、論文指導：

(一) 本所對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其中需含一名本所專任、合聘或兼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並應符合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

(二) 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應向所長推薦五至七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所務會議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由資深教師擔任該委員會之召集人。

(三) 論文指導委員會應檢討研究生學習及研究進度，並將結論送所長存參。

八、指導教授：

(一) 本所每一位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選定一名本所專任、合聘或兼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並應符合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

(二) 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合聘或兼任教師擔任，若增列臨床指導教授，應符合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

(三) 指導教授之職責：

1. 指導教授為研究生指導委員會之當然委員，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2.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會議，包括專題討論、論文指導委員會議、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博士論文研究進度報告、博士論文口試等。

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 應考條件：

1. 修畢本所全部必修及必選修科目，且及格者。

2. 應修滿十八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學分）。

(二) 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結束之前完成。

(三) 在規定期限內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 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五) 資格考核委員：

1. 考核委員人選：由所長聘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擔任。

2.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3. 召集人得由本所專任、合聘或兼任教師一人擔任之。

(六) 資格考核：

1. 每一博士班研究生擬定並撰寫詳細書面論文研究計劃，其題目可與其博士論文相同，由資格考核委員以口試方式考核。

2. 資格考核成績以各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數計算之（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3. 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十、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研究：

(一) 自修業第四學年起，每學年均需修讀一次「論文研究」(0 學分)。

(二) 「論文研究」採口試方式進行，由指導教授召開委員會議，並於本所當學期規定時段內舉行完畢。

(三) 「論文研究」科目，必須及格（七十分為及格）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十一、學位考試：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考試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 其他應考條件：

1、至少須有兩篇論文已被國際科學索引指標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列名之期刊($\text{Impact Factor} \geq 2.0$ 或該學門之前 30%) 接受發表〔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並以本所名義發表，論文通訊作者(之一)必須為該生的第一指導教授。〕

自 105 學年度新生開始適用。); 但若有一篇 $\text{Impact Factor} \geq 10.0$ 且該學門排名前 5%(含)之第一作者論文接受發表，可免受至少兩篇論文接受發表之限

制。若有共同第一作者之情形，則至少一篇須為單獨第一作者，且兩篇內至少有一篇 Impact Factor \geq 5.0 或該學門排名前 10% 接受發表。

2、博士班研究生若欲於三年內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其兩篇論文均必須已被國際科學索引指標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列名之期刊(其中僅須一篇 Impact Factor \geq 5.0 或該學門排名第一， 另一篇則須 Impact Factor \geq 2.0 或該學門之前 30%)接受發表〔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並以本所名義發表，論文通訊作者(之一)必須為該生的第一指導教授。自 105 學年度新生開始適用。〕；但若有一篇 Impact Factor \geq 10.0 且該學門排名前 5%(含)之第一作者論文接受發表，可免受至少兩篇論文接受發表之限制。若有共同第一作者之情形，其共同第一作者文章需 Impact Factor \geq 5.0 或該學門排名前 10% 接受發表，且單獨第一作者文章須 Impact Factor \geq 5.0 或該學門排名第一。(自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開始施行)

3.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三) 學位考試委員：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一位資深委員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四) 論文初稿撰寫：

論文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以英文書寫，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需要份數，交各考試委員。

(五) 論文考試：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3.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依校定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

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4. 學位考試除博士論文口試外，亦得視需要，另舉行筆試或實驗室考試。

(六) 遷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學位考試，其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碩士論文標準者，改授碩士學位。

十二、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 學位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二) 定稿之論文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每本均須指導教授簽字認可。依本校規定冊數及精裝或平裝本別送交教務處、圖書館及本所。

(三)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上傳至圖書館。

(四) 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後，由本所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哲學博士」(Ph.D)學位。

【註：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原熱帶醫學研究所學生依其原修業辦法頒給「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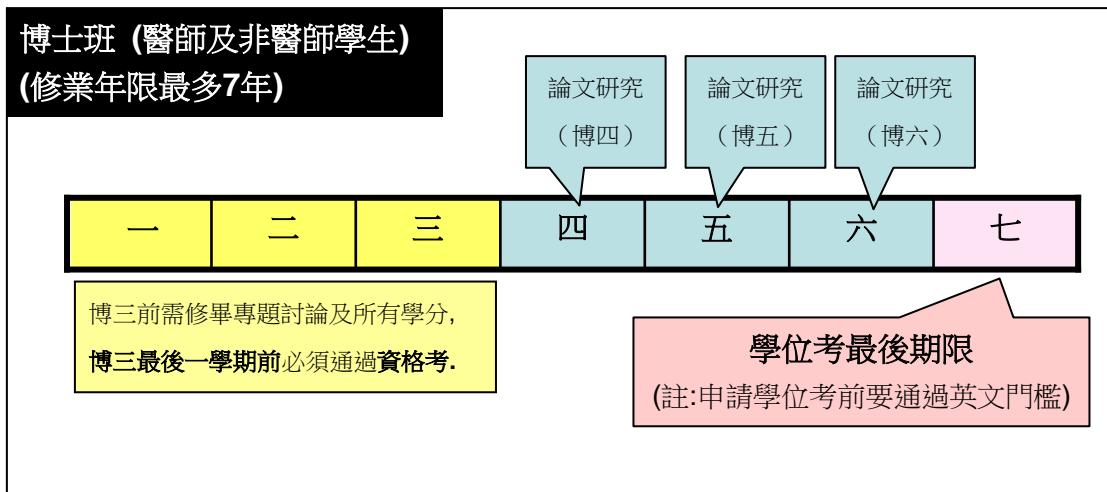
(五) 未依規定完成離校手續之研究生，當學期學位考試成績由教務處以「未完成」(INCOMPLETE)登錄。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註冊入學。

十三、臨床醫學研究所研究生可採用入學當學年度學生手冊規定之修業辦法，但經所長及指導教授全數同意後，得選擇畢業當學期之現行修業辦法辦理畢業及學位考程序。【但 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原熱帶醫學研究所學生須按原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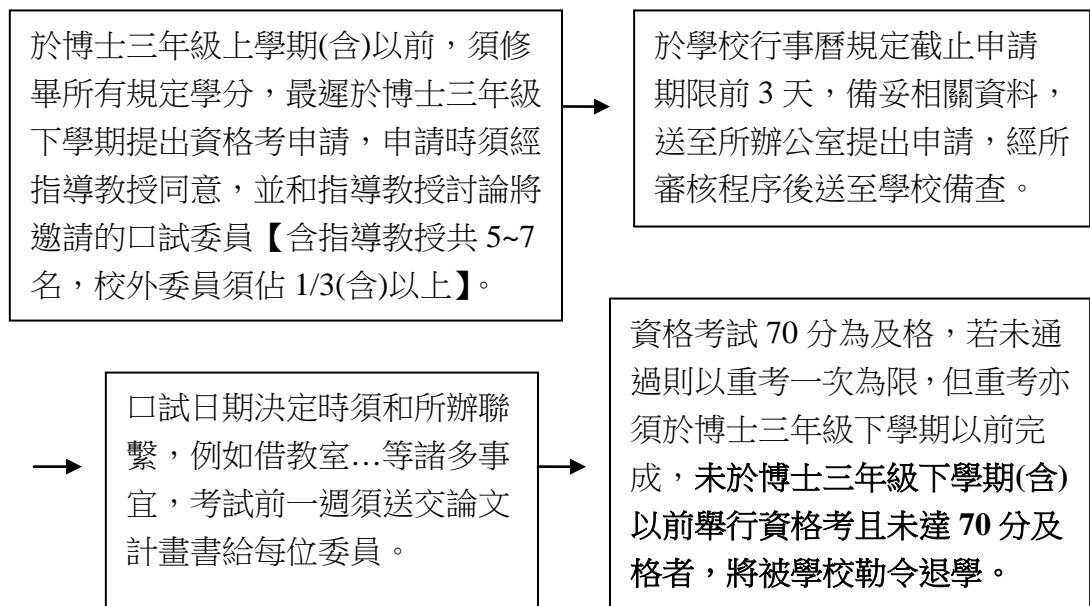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七、博士班各階段注意事項



※資格考試流程簡略說明 (詳情請見資格考申請辦法，若有疑問請向所辦洽詢)



7-1、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申請日期：每學期於陽明大學行事曆規定截止日期前三天，填妥申請表格，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應考條件：

1、須修畢本所全部必修科目，且及格（70分為及格）。

2、應修滿十八學分，抵免學分最多6學分（不含博士畢業論文口試學分）。

註：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其修讀碩、博士學位期間，合計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畢業論文口試學分另計），其中在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可將碩士期間修讀之課程學分(最多6學分)列入博士班18學分中。

附註：專題討論、論文研究恕無法抵免或免修。

3、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結束之前完成。

三、資格考核委員：

1、考核委員：聘請學者、專家五人擔任（包括召集人、指導教授及所有委員），比照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之學位考試委員規定。

2、考核委員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

3、聘請一名資深教師擔任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資格考核委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資格考核之情形時，應自行迴避。

四、資格考核：

1、博士班研究生於口試前撰寫詳細書面論文研究計劃，其題目可與其博士論文相同，於資格考核舉行前一週印妥書面資料繳交給各考試委員，資格考核委員以口試方式考核。

2、資格考核成績以各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數計算（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3、於期限內通過資格考核者，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7 – 2、博士班論文研究規則

(註：若課程規則有修改，則以修改規則後辦理)

一、 博士班四年級以上的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每學年必須進行「論文研究進度報告」一次，其其課程名稱依年級分為：論文研究(博四)、論文研究(博五)、論文研究(博六)。

二、 未依規定舉行進度報告者於當學年「論文研究」科目（必修 0 學分）給予 0 分且無法申請學位考。

三、 論文研究課程採委員會議(進度報告)方式進行，請自行跟所有的指導教授報告，並召開委員會議，論文研究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共計 3 名，報告後請指導教授將評分表件裝於信封袋傳至臨醫所辦公室。

四、論文研究成績滿分為 100 分，及格成績為 70 分。

7 – 3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

一、申請辦法：

- 1、依照校訂行事曆規定之截止日期三天前，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2、申請時，應填妥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可由本所提供之）、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書、指導教授推薦證明函一份、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中文及英文論文摘要、SCI 列名之論文(須符合應考條件，並請列印下 SCI 之 Impact Factor 證明)。
- 3、經研究所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二、應考條件：

- 1、至少須有兩篇論文已被國際科學索引指標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列名之期刊(Impact Factor \geq 2.0 或該學門之前 30%) 接受發表〔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並以本所名義發表，論文通訊作者(之一)必須為該生的第一指導教授。自 105 學年度新生開始適用。〕；但若有一篇 Impact Factor \geq 10.0 且該學門排名前 5%(含)之第一作者論文接受發表，可免受至少兩篇論文接受發表之限制。若有共同第一作者之情形，則至少一篇須為單獨第一作者，且兩篇內至少有一篇 Impact Factor \geq 5.0 或該學門排名前 10% 接受發表。
- 2、博士班研究生若欲於三年內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其兩篇論文均必須已被國際科學索引指標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列名之期刊(其中僅須一篇 Impact Factor \geq 5.0 或該學門排名第一， 另一篇則須 Impact Factor \geq 2.0 或該學門之前 30%)接受發表〔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並以本所名義發表，論文通訊作者(之一)必須為該生的第一指導教授。自 105 學年度新生開始適用。〕；但若有一篇 Impact Factor \geq 10.0 且該學門排名前 5%(含)之第一作者論文接受發表，可免受至少兩篇論文接受發表之限制。若有共同第一作者之情形，其共同第一作者文章需 Impact Factor \geq 5.0 或該學門排名前 10% 接受發表，且單獨第一作者文章須 Impact Factor \geq 5.0 或該學門排名第一。(自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開始施行)

注意：本所英文全名為

Institute of Clinical Medicine,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發表的文章必須要有本所名義才能算為畢業文章！

3.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4、修畢本所必修科目與學分（博四起每學年必須依修業辦法規定，修讀一次論文研究課程）；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卅學分（其中於博士班期間至少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均另計。

5、經資格考核及格。

三、學位考試委員：

1、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包含召集人和指導教授)人數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請一位本所專任、合聘或兼任教師擔任召集人，且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至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臨醫所所長及所指派兩名臨醫所教師簽名認定。

四、論文初稿撰寫：

論文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以英文書寫，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您的論文初稿，交各考試委員。

五、學位考試日期：

依每學期學校行事曆公告為準。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1、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

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不予採認。

3、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4、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起再行提出申請重考；惟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5、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學位考試，其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碩士論文標準者，改授碩士學位。

七・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填具撤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字同意，於規定期限前，報請學校撤銷。逾期未完成撤銷手續，亦未舉行考試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

※學位考試流程簡略說明(詳情請見學位考申請辦法，若有疑問請向所辦洽詢)

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所有規定學分，依本所修業辦法規定發表文章於國際期刊且被接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提出申請，和指導教授討論將邀請的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共 5~9 名，校外委員須佔 1/3(含)以上】。

→
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至學校校務行政系統網路填寫申請單，備妥相關資料，送至所辦公室提出申請，經所、院、校審核程序後備查。

→
口試日期決定時須和所辦聯繫諸多相關事宜，考試前兩週須送交論文初稿給每位委員(註：論文格式須依本所規定撰寫)。

→
學位考試若 70 分及格，則依口試委員建議修改論文、上傳至學校圖書館...等程序辦理畢業離校手續。若未通過則以重考一次為限。

八、英文課程抵免及免修標準、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7 學年度欲申請抵免或免修者，請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申請方法：

1. 填妥申請表
2. 附上成績單，免修研究所英文申請請附上檢定證書影本

※經學校程序通過後方可抵免或免修

研究所英文免修標準

- 一、托福 550 分（含）以上。
- 二、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
- 三、新網路托福 79 分(含)以上。
- 四、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 級（含）以上。
- 五、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
- 六、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陽明大學校內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七、多益測驗 900 分(含)以上。

註：若入學後才通過英文檢定，可於每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免修申請。 註：最遲請於申請學位考前完成。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106年5月17日第5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要點辦理。

二、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檢附成績單或學分證明等文件，得提出申請：

- (一) 在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科目及格者。
- (二) 在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隨班附讀修習科目及格者
- (三) 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修習科目及格者。
- (四) 在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且非屬採認辦法第八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並符合採認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生效日前後學歷認定規定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習科目及格者。

三、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註：本所無大學部，此項略過)

四、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修讀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取得各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位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 (二)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修讀之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取得各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位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 (三) 第一、二款之課程及學分，已計入其取得各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位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得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准予免修。
- (三)之一、經本校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於碩士班修讀期間修讀及格之科目，得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准予免修博士班必修科目，免修申請應於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第一學期提出。
- (四) 研究生核准抵免之學分數，應以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已修必修科目學分逾二分之一抵免限制者，該科目得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准予免修。
- (五) 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預研生資格，並經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者，應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依本校「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提出學分成績採計申請，採計學分數得不受前款之限制。
- (六) 論文及專題討論不得抵免。已錄取本校碩博士班者，經錄取學系(所、學位學程)同意於入學前修習之專題討論，得不受前項限制。
- (七) 依本條第三至五款核定准予免修科目之學分，均不計入現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學分。

五、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抵免規則，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學系(所、學位學程)有較嚴格規定者，所屬學生應從其規定。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並得依自訂之規則，核定申請案之科目抵免或免修及抵免之學分數。

六、 抵免學分核定以科目名稱、學分及內容均相同者為原則。學分相同，而科目名稱或內容不同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開課單位及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審核認定之。

七、學分不同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以多抵少者，核准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如申請抵免之科目為學年課程，得申請抵免一學期學分，並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及授課單位依已修讀課程內容核定抵免之學期。
- (三) 科目學分不足者，應由開課單位及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補修科目，俟補足學分後，始得申請抵免。
- (四) 以性質類似及相關課程合併計算學分申請抵免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單位及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審核認定之。

八、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免修或學分抵免，同一科目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經核定後除因提出新的證明文件，不得重複提出申請。學生應持修習科目及格證明文件向課務組提出申請，經科目開課單位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准予抵免或免修。經核定准予抵免或免修之科目，如有重複修讀者，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以列計。

九、新生、轉學生與轉系(所、學位學程)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當學期規定期限前辦理完畢。

九之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於原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已修讀之科目學分成績，經轉入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不予採計者，得另核定為抵免或免修。經核定為抵免之科目，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成績不予登錄；核定為免修者，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十、在學學生至國內外他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並取得成績及格證明後辦理抵免。

十一、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委託科目開課單位及教師辦理測驗，審核是否合於抵免標準。准予抵免資格之審核及測驗均應於當學期加退選課辦理期限截止前辦理完畢。

十二、其他有關抵免學分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九、國立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指導教授選填辦法

2011年3月29日所教評會修正

2012年10月18日所教評會修正

2014年5月14日所務會議修正

專任教師

一、每年可指導學生點數為 6 點，「博士班學生為 2 點、碩士(專)班學生為 1 點，最多可流用 2 點」；指導碩博士學生累計總數以 20 名為限，且所指導之碩二及博四以上學生人數不得超過 10 名，若有超過則該年停收學生。

二、每學年出席專題討論和論文研究課程次數至少應達一半。出席率未達 1/2 者，次學年收學生點數減為一半，即僅能有 3 點；出席率未達 1/4 者，僅能收 1 名學生(碩、博不限)。

三、專任教師點數獎勵及借用辦法：

- 1.本所專任教師若擔任一級主管(含)以上職務(陽明大學、榮民總醫院、建教合作學校)，則可再額外增加 2 點，直至該教師卸下其主管職務。
2. 本所主開課程教師且至少有一門課程親自授課時數占該課程總時數 1/2 以上，可再增加 2 點。
- 3.若點數不足時可自行向尚有空缺的老師商議借用，點數借用須填寫申請單，向所辦核備方可借用。
- 4.專任教師每學期參與所務會議至少需逾 1/3，且每學年參與招生口試或招生審查至少需一次，否則擬扣除指導學生員額之點數 1 點；全勤教師可再加 2 點。
- 5.派駐於中榮、高榮、秀傳協助本所招生及行政事務之合聘及兼任教師，指導學生規則視同專任教師。
- 6.曾任本所所長者，其卸任後若仍擔任本所合聘教師，六年内指導學生規則視同專任教師。

合聘教師

一、於本所授課及參加專題討論之合聘教師每年可指導學生點數為 3 點，(博士班學生為 2 點、碩士(專)班學生為 1 點，最多可流用 2 點)；指導碩博士學生累計總數以 6 名為限。

二、本所合聘教師每學年出席專題討論和論文研究課程次數至少應達一半，出席率未達 1/2 者，僅能收 1 名學生(碩、博不限)。

三、院士級以上合聘教師不受限制。

四、派駐於中榮、高榮、秀傳協助本所招生及行政事務之合聘教師，指導學生規則視同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一、於本所授課及參加專題討論之兼任教師每年可指導研究生名額為一碩或是一博，指導碩博士學生累計總數以 4 名為限。若連續兩年未參與教學，或出席專題討論和論文研究課程次數未達 1/4 者，則下一年度不能再收學生。

二、院士級以上兼任教師不受限制。

三、派駐於中榮、高榮、秀傳協助本所招生及行政事務之兼任教師，指導學生規則視同專任教師。

專案教師

比照合聘教師辦法辦理。

- 二、 每學年暑假安排選擇指導教授之實驗室介紹會，讓臨醫所專任、合聘及兼任教師介紹專長，以便學生於會議結束後選擇指導教授，未與會之學生或教師視為主動棄權且同意該次介紹會所有宣佈事項。
- 三、 選填指導教授之方式分成兩階段進行，一律於兩階段規定時間內結束作業。
- 四、 第一階段採配對制，即於介紹會結束後宣布之規定期限內，學生與教師均繳交志願表，學生僅能選填一名教師為其志願，若學生與老師的志願相符，即配對成功，若有教師或學生未於期限內繳交第一階段志願表，即視為棄權論。
- 五、 待第一階段時間結束後，將交由所辦及所長輔導學生進行第二階段志願配對。
- 六、 第一指導教授須為本所教師，若學生欲增添第二或第三共同指導教授(註：第二或第三指導教授可為非本所聘任教師)，必須與第一指導教授討論，經所有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將名單送交本所查存，否則為無效論。
- 七、 學生所選定之指導教授，為畢業發表論文的主要通訊作者。
- 八、 自入學後至第一學期結束前，於實際參與該實驗室後，若有志趣不符者，經第一指導教授同意後，可更換一次第一指導教授，並以更換一次為限，必須繳交名單並經原第一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將名單送交本所查存，否則為無效論。
- 九、 學生選課結束後必須列印選課單，且經指導教授簽章後送至所辦。
- 十、 本所學生選擇之指導教授可為非所內專任、合聘、兼任教師之例外規定：若本所學生程度極佳且第一指導教授必須選擇非本所之指導教授，其所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為國(內)外相當知名之學者或院士，且須先向本所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所所務會議投票通過後，方可允許此例外規定。

十、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98年4月8日本校97學年度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8月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104年9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研究生助學金係為協助研究生完成學業而設置。其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並另訂補助原則說明。

第二條 凡受領研究生助學金者，必須修習相關課程，以落實研究、教學等相關之學習。

第三條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一、在校內或校外專職工作者。

二、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不及格者、或經系所評核不及格者。

三、指導教授非為本校專任教師者。

四、休、退學者。

五、領取金額高於本助學金基數金額之校內外其他按月請領之獎或助學金者，惟研究生若在校內擔任兼任研究助理或參與研究計畫領有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每學年得依年度經費，依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編列相關經費，並簽請校長核定各研究所助學金總額度。各系所依照核定之人數分配額度，自行訂定其助學金實施原則。

第五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各系所應於該研究生入學當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完整填具(1)申請表、(2)申請聲明書及(3)系所助學金實施原則，經所屬學院查核彙整後，送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核備，報請會計室按月核發。

第六條 獲本助學金補助之碩士生發給第一及二學年，博士生發給第一、二及三學年。新生自註冊月份起，發給至翌年七月止。碩士生第二學年自八月份（春季班或提前入學者，自二月份）起，發給至翌年六月止（春季班或提前入學者，發給至翌年一月）。博士生第二及三學年自八月份（春季班或提前入學者，自二月份）起，發給至翌年七月止（春季班或提前入學者，發給至翌年一月）。

復學生或本校轉系所之學生，重新申請時應再次確實填寫本辦法第五條所提之申請書與助學金申請聲明書。

第七條 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究生助學金請領資格：

- 1.為本校在學學生
- 2.須修習相關課程，落實研究、教學等相關之學習
- 3.未在校內或校外有專職工作
- 4.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及格，或經系所評核及格
- 5.指導教授為本校專任教師
- 6.未領取金額高於本助學金基數金額之校內外其他按月請領之獎(助)學金

(若在校內擔任兼任研究助理或參與研究計畫領有補助者，不在此限)

如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優秀僑生獎學金、分子醫學學程博士班獎學金、

基因體研究中心聯合招收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等

助學金相關資訊網址:

<https://ead.ym.edu.tw/files/11-1204-16-1.php>

十一、住宿交通生活資訊

11 - 1、新生專區

<https://web.ym.edu.tw/files/11-1133-1936.php>

11 - 2、學生住宿相關資訊，請查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網站：

<https://dorm.ym.edu.tw/bin/home.php>

11 - 3、學校接駁車時段及停車證...詳細申請辦法，請查閱總務處事務處網站：

<https://gss.ym.edu.tw/files/11-1220-8.php>

11 - 4、校園資訊服務及授權軟體使用方法，請查閱資通中心網站：

<https://software.ym.edu.tw/bin/home.php>

11 - 5、各類活動及演講...報名網：

<http://ymadm1.ym.edu.tw/mainframe.asp?URL=http://ymadm1.ym.edu.tw/activity/>

11 - 6、各類獎學金申請：

學務處網頁（校內及民間團體補助）

<https://ead.ym.edu.tw/files/11-1204-1.php>

11 - 7、E-Campus

<http://e3.ym.edu.tw/ecampus3p/Learn/Default.aspx>

11 - 8、陽明電子報

<http://www.ym.edu.tw/ymnews/>

11 - 9、英語學習活動訊息

<https://echss.ym.edu.tw/bin/home.php>

11 - 10、休學、復學、學籍證明、成績單...申請方式

本所休學申請說明網頁：<https://icm.ym.edu.tw/files/11-1235-926.php>

註冊組休復學說明網頁：<https://reg.ym.edu.tw/files/13-1192-3032.php>

國立陽明大學
校園地圖



行政與教學區

- Y1 護理館
- Y2 行政大樓
- Y3 醫學院二館
- Y4 牙醫館
- Y5 醫學館
- Y6 第二教學大樓
- Y7 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
- Y8 第一教學大樓
- Y9 實驗大樓
- Y10 研究大樓
- Y11 實驗動物中心
- Y12 運動場

生活區

- B1 校友會館
- B2 職務宿舍(山下村)
- B3 招待所
- B4 博雅中心
- B5 活動中心
- B6 單身宿舍
- B7 職務宿舍(山腰村)
- B8 職務宿舍(山上村)
- B9 游泳池
- B10 學生餐廳
- B11 男三舍
- B12 男一舍
- B13 藍楹軒(女一舍)
- B14 桂香居(女二舍)
- B15 校長職務宿舍
- B16 女三舍
- B17 男二舍
- B18 男五舍
- B19 女五舍

南區

- P1 警衛室
- P2 球場
- P3 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
- P4 傳統醫學大樓(乙)
- P5 傳統醫學大樓(甲)
- P6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P7 頂尖研發大樓

致和園區

- G1 郵局
- G2 致和樓
- G3 產學營運中心
- G4 榮陽基因體研究中心
- G5 西安街宿舍
- P 停車場

※ **P6 頂尖研發大樓 (守仁樓) 2 樓：**

所辦公室 A、教師實驗室、教師休息室、非醫師學生及助理休息室

※ **G4 致和園區 109 室：**

教室兼會議室



本所所辦公室A位於陽明大學校門口頂尖研發大樓 (守仁樓) 2 樓



本所位於致和園區 109 號的小間教室，讓學生方便借用來舉行論文研究、資格考、學位考；並附設有自修室。



本所辦公室 B 位於台北榮總致德樓 6 樓 673 室

ICM

陽明守仁樓2樓所辦公室（含學生休息室）：

11221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電話：02-28267000 轉 6505 或 6509

台北榮總所辦公室：

11217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台北榮總致德樓6樓673室

電話：02-28757403 傳真：02-28745074

本所助理：

林奕辰 yclin2@ym.edu.tw (博士班及課程業務)

曹怡如 yjtsao@ym.edu.tw (碩士班及經費業務)

吳筱涵 josiewu@ym.edu.tw (轉譯醫學位學程及演講業務)